

未雨綢繆話

呂秀蓮

出版契約的訂立

一、引言

我不是文化圈內人，出版界種種一向外行，只因最近客串性地出了兩本小書，而有幸與出版界略攀交情，乃發現文化圈內人因出書而不睦之事時有所聞。究其實，則因中國人好講面子慣了，以言出書，自己的手稿能變成鉛字就很不錯了，怎好意思論斤計兩地討價還價？豈料書成而情勢變遷，或因紙貴洛陽而眼紅，或因夜長夢多而反目，總之，「先君子後小人」的結果，致使作者與出版業者間化玉帛為干戈，「勢不兩立」了。

再究其實，則一切似又應歸咎於一般人欠缺法律觀念有以致之。「法律」之於絕大多數人，若不是與死刑或罰金伴隨的名詞，便是律師及法官的謀生工具，至於我小市民一個，既不殺人放火，也不當司法黃牛，法律又於我何有哉！敬鬼神而遠之吧。

並非我在賣瓜，但我必須嚴正地指出其遺憾，執法與犯法者固離不開法，既不執法也不犯法的人，同樣地

需要與他做朋友。一天廿四小時中，我們的言行舉止與法律發生關係的何止一二，法律雖然有罰一儆百之效，更多的是防患未然的功能，它一方面解決紛爭，另一方面也在避免紛爭。

爲此，當書評書目社主編柯青華先生囑我從法律觀點談點出版問題時，我雖明知自己的鄙陋，仍義不容辭地答應下來了。

關於出版的法律問題，範圍極廣，現行法中與之相關的主要有著作權法，出版法及民法債編的出版契約等規定。著作權法是規定著作權的定義、歸屬、限制與著作權被侵害及其救濟等的法律，偏重於著作權人的保護；具有公法及私法的性質；出版法則規定出版品之發行登記、獎勵、保障及處罰等項，偏重於主管機關對於出版的管制，純屬公法性質；至於民法債編的出版契約，乃是出版權授與人與出版人間爲出版某一著作物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純屬私法，此三者所規定的對象不同，重點有別，性質亦異。

國內法學者間就此等問題爲文論述者，較諸其他法律問題之探討而言，似不多見，有者亦多從外國立法例而作拋磚引玉式之介紹，愚也不敏，自未敢忘形放肆，爰就作者與出版人間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試着草擬一紙「出版契約」，並予逐條釋明，聊供參考。惟一因非文化中人，二因無法學造詣，管窺之見或不免於貽笑大方，還望各界賢達，尤其法學碩彥有以教我是幸！

二、契約名稱的商榷

提筆本文之前，我曾參閱了四份所謂的合同，他們分別是：晨鐘出版社的「著作權授與著作權讓受契約」，大林書店的「著作權授與著作權讓受契約」，文星書店的「著作權授與著作權讓受契約」，以及書評書目社的「著作權授與著作權讓受契約」。

先不說契約的內容，其名稱似乎就大有商榷的餘地了。本來基於「契約自由的原則」（包括訂不訂約的自由，選擇當事人的自由，契約內容的自由及契約方式的自由等），當事人愛怎麼訂契約，都悉聽尊便的，然而

當不同的名詞，它所代表的是不同的法律意義時，却由不得不你不字斟酌了。

首先，讓我們斟酌「著作權」和「出版權」，其次再談「授與」與「讓渡」或「轉讓」的區別。所謂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根據以上的規定可知，著作權所保護的對象包括文字的著譯、美術的製作、樂譜、劇本、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此等著作物經註冊，則原作者便享有著作權了。而所謂「著作權」，指「專有重製之利益」而言——著作權人可就其作品獨占地予以利用，亦得予以複製，並得以任何方式予以銷售或改編，譬如文字的著作，著作權人可將其印行，改編成劇本、廣播、拍成電影，或在電視播映，或譯成外文等，著作權人享有排他性的支配權，他人若未徵得其同意，自不得爲任何此等使用，否則即構成了對著作權的侵害。

至於出版權，依出版法第一條：「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爲出版品。」及民法第五百十五條：「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等文字規定以觀，當係指就著作物享有印刷及發行的權利而言，而印刷及發行之權，實屬於著作權人「專有重製的利益」範圍之內，換句話說，出版權是著作權的一部分，有著作權斯有出版權，但有出版權的却未必有著作權了。舉例言之，A寫了本小說，由B出版社出版，A對該小說有著作權，除了出書外，可以翻譯，可以搬上銀幕等等，但B只有出版權而無著作權，因此除了依約代A出書——印刷及發行之外，若想將小說編成劇本或譯成外文，還得經A同意（另訂契約），

否則他無權處理。從而著作權爲出版權之母，二者具有主從關係，其權能之大小亦自有異。

著作權與出版權除有主從，大小之別外，性質上也不相同。著作權原兼有人格權與財產權的性質，著作權人除取得專有重製之財產權利外（稱「無體財產權」），對其著作物亦享有精神上權利，他人不得對之有損害其名譽之行爲，如將原著竄改、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時，即構成對原作者著作人格權的侵害，依著作權法第廿、廿一、卅四及卅五條之規定，有被判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的可能，原作者亦得主張其人格權受侵害，而訴請法院除去其侵害或禁止發行，並得向對方要求賠償其損害。至於出版權，前面已經說過，其內容只是「印刷與發行」而已，自然談不上人格權，從而一本書，無論由何人出版，或先後易人出版，均非註明著作人爲誰不可，但出版人之姓名或商號，則以該版實際擔當印刷及發行的人爲限，以後若改由別人出版，則前出版人爲誰，後出版人並無標明之必要。

著作權與出版權未盡相同，至此應了然無疑，那麼，單純地將著作物印成書行銷於世，與乎將你的著作權（包括翻譯，改編等專有重製之利益）悉數移轉給他人，其爲截然二回事，大概也無庸贅言了吧？

現在再談「授與」，「讓渡」與「轉讓」。讓渡非現行法律用語，宜棄置不用。「授與」與「轉讓」，却有略加釋明的必要。

「出版權的授與」，係指「有期限地」授與他人以出版權；迨期限屆滿或他方拋棄出版權利時，著作權人的著作權即圓滿回復，至於「出版權的讓與（轉讓）」，則係著作權人將其出版權「永久地」讓與他人，自己不能另行出版，也不可以改由他人出版。

「出版權的讓與」又與「著作權的讓與」不同，後者是指著作人將其就著作物所享的專有重製權永久讓與他人而言（通稱賣稿）。不過，著作權讓與後，受讓人並無必須出版的義務，他可以再將之轉讓，或授權第三人出版，甚或永不出版，作者對自己作品的支配權可謂喪失殆盡，只好眼巴巴地聽任別人去處置了。（當然，其人格權仍應受尊重）。

明白了版權與著作權，授與和讓與各有其不同的法律意義之後，也許你在簽訂契約時，就不致於對「著作權的讓與契約」，「出版權的授與契約」以及「出版權的讓與契約」一視同仁了吧？

下面我以「出版權授與契約」為準，擬就了一份契約，就單純地「出書」所可能發生的問題，作未雨綢繆式的約定，掛一漏萬或許難免，但我相信，如能翔盡若斯，雙方當能以君子風度始，亦以君子風度終了。

三、出版契約例示

出版權授與契約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因其自著 (自譯) (自編) 「一書 (以下簡稱本書)」 出版事件，與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出版契約，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本書出版權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授與乙方，由乙方獨家印刷及發行；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誠實信用原則擔當本書之印刷及發行之責。

第二條：甲方應將本書付印所需稿件 (包括圖表照片等) 整理齊全，於 年 月 日以前交付乙方，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初版之印製。

甲方或乙方逾越前項約定期限，未交付稿件或未完成印製而情節重大者，他方得終止契約，拒絕出版或收回其出版權。

第三條：甲方應擔保其對於本書有出版授與權，並無違背著作權法、出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甲方曾將本書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曾在其他處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本契約簽訂前，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應對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以本書之全部或一部爲左列不利於乙方之行爲：

(一) 將本書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

(二)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編印與本書相同或近似之著作物或其他足以妨害本書銷路之著作物。

(三) 其他足以妨害乙方關於本書應享法益之行爲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應對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乙方對於本書之名稱及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或刪改，但認爲確有更改之必要時，得無償商請甲方斟酌更改之。

第六條：乙方應以適當格式印刷本書，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加以推銷。

甲方就本書之印刷，廣告及推銷得表示意見，乙方於無甚妨害其成本支出之範圍內，應予尊重。

第七條：甲方對於本書之印刷，應負一次無償校對之責。

乙方對於本書之註冊登記事宜，應負全責，但甲方應予協助辦理。

第八條：本書初版時，應印製 千冊，再版時每次以 千冊爲原則，其售價由乙方定之，但不得過高。

第九條：乙方應於本書初次印製完畢時，一次給付甲方報酬，但再版報酬之給付，於每年六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前項報酬，以每冊定價百分之 ，初版時 千冊，再版時實際銷售冊數計算之。

第十條：爲計算再版之報酬，乙方應備具有關本書印製及銷售之帳冊文據，甲方得隨時請求查詢。

第十一條：本書出版後，因故調整其定價者，乙方已給付甲方報酬之部分，不另行調整。

第十二條：本書出版後，乙方應無償贈與甲方 冊，再版時 冊。

甲方承購本書時，得請求乙方依定價六折予以優待。

第十三條：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出版之本書已賣完而乙方怠於或無力繼續負擔印刷及發行者，甲方得限期

催告其履行，逾期仍未履行時，
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出版權。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將本書出
版權授與他人時，甲方亦得終止
契約，收回出版權。

第十四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止。
月 日至民國 年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方各執
一份為憑。

甲方：

住址：

身份證總號：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身份證總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個月就再版的書！

「尋找另一扇窗」

如果您以為「新女性主義」是一所堂奧之屋的話，那麼不論從室內或者從室外，透過那麼一扇窗去將呂秀蓮女士偷窺那麼一下子，都該是件很過癮的事吧！

從呂秀蓮女士的這扇窗子，您可以望見「新女性主義」的一隅，也可以望見呂秀蓮女士用伊那枝筆所繪下的大千世界，無論就那個角度去看，總可以探索到旁人所不能及的一面。「尋找另一扇窗」的價值也就在此了。

每冊40元，本刊訂戶八折，一般讀者九折
劃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